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定边县
暴雨强度公式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书

2018年12月26日

甲方（委托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定边县暴雨强度公式方案采购项目》编制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定边县暴雨强度公式方案

采购项目》编制

（二）最终成果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定边县暴雨强度公式方案

采购项目》文本一份（电子、纸质）。

（三）时间安排

本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332500.00 元）。（含资料信息费、内部小型会议费、咨询人

员与管理人工资及课题管理费）。

2.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 2 次付清：

第一次为总体规划初稿提交后 7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

额的40%，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叁仟元（¥ 133000.00元）；
第二次为总体规划终稿提交7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元）。

三、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履行。

（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甲方需组建专门规划协调工作小组（至少3人，1名副科级领导，2名工作人员），全程配合乙方规划编制，及时协调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调研，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乙方派出专门规划编制工作专班（至少3人，含1名项目负责人），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驻定边县，常驻开展工作。

2. 乙方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及改正。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

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仍需要承担 40% 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承担本合同标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

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承担本合同 5% 的违约金。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 and 记录文稿，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六、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合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住建设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夏渊 电话：0912-4211226 传真：0912-4211226 邮政编码：718600 联系人：郭波 联系电话：18700275722	单位名称：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艳 电话：0912-32350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026401645 传 真：0912-3235033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人：张田 联系电话：15596049656

廉洁合同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告知本单位廉洁从业制度及规定。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洽谈、执行全过程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保密合同洽谈中的商业秘密，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 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严禁以下行为：

1. 索取或收受乙方贿赂、回扣、好处费；
2. 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或单位费用；
4. 参加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宴请、娱乐活动；
5. 向乙方推荐亲属、亲友参与项目相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 若无法拒绝乙方财物，甲方工作人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上交甲方纪检部门，并留存书面记录。

(五) 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单位其他廉洁自律规定。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纪检部门有权监督合同履行中的廉洁情况，并配合

甲方开展违纪问题调查取证工作。

(二) 乙方应主动了解并遵守甲方廉洁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获取合同洽谈中的商业

秘密。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严禁以下行为：

1. 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好处费；
2. 赠送甲方人员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 为甲方人员报销费用，或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4.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
5. 接受甲方人员推荐的亲属、亲友参与项目经济活动；
6.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装修、旅游安排，或借婚丧嫁娶赠送财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甲方纪检部门报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经核实后，甲方将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经核实后：

1. 合同尚未签订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2. 合同已签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3 年内不再与其开展任何

合作。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后，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二)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榆林市晨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26日



